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校内出版物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内出版物的管理，不断提高校内出版物的质量，根据中央和省市宣传部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校内各单位所办报刊（包括临时性、不定期出版），以院（系）团总支、学生会或团支部、班委会组织的名义，以及学生社团所办报刊等均属于校内出版物。专著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不在此列。

二、校内各类出版物归口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，创办新的出版物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。

三、凡校内出版物，必须有规范的名称，明确的发行目的、主管单位、主编、主审、出版周期及发行范围等。

四、校内出版物的内容应积极向上，有利于弘扬先进文化，丰富校园生活。主管单位应对其内容严格把关，并将样本及时报送党委宣传部存档备查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0年5月修订